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应收账款册保险条款

一、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若被保险人的应收账款记录或账册因保险事故的发生遭受损坏或遗失，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费用：

- (1) 客户应向被保险人给付的一切款项，但仅限于被保险人因帐款记录遗失或损坏而无法回收的款项；
- (2) 保理交易中由于债务人财产遗失或受损，无法向被保险人给付的一切款项；
- (3) 因账册遗失或受损而无法回收的款项在未清偿前为抵消不良账款所收取的贷款利息；
- (4) 因账册遗失或受损而必须额外支付的高于正常收款费用的部分；
- (5) 损失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重新恢复账款记录或账册所支出的其他的合理费用。

二、本附加险条款也适用于因发生可能导致损失的迫近危险而转移应收账款记录至安全地点以及从该地点返回期间。

三、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客户应收账款记录包括信用卡公司以及电子数据处理媒介上保留的款项记录。

四、当有证据表明被保险人的应收账款记录已发生损失，但被保险人无法精确确定截至事故发生日为止的所有未决应收账款记录数额，则未决应收账款总额计算方法如下：

- (1) 最近12个月的月平均应收账款，并按此期间的销售收入的增幅或减幅作相应调整；
- (2) 上述月平均应收账款仍须按事故发生当月的特定明显差异趋势进行调整，并适当考虑涉及月份的应收账款的正常波动因素。
- (3) 全部应收账款中应扣除有记录或未发生损失或另行恢复记录或已经收回的款项，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收回账款的正常坏帐。

五、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六、释义

【电子数据处理媒介】：指传输设备、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或电子控制设备及零部件、程序、应用程序、指示和数据载体。

七、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